

3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工作组

1999年2月16日至26日

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纽约

协调员提议的讨论文件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1目：战争罪——攻击平民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3. 被告人有意攻击的目标是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2目：战争罪——攻击按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物体和人员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攻击按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或其他识别方法的一人或多人、建筑物、医疗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
3. 被告人有意攻击的目标是使用此种识别标志的这些人员、建筑物、单位或运输工具或其他物体。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3目：战争罪——攻击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人员或物体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攻击按照《联合国宪章》参与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3. 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有权得到国际武装冲突法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而被告人明知确定这种保护的事实情形。
4. 被告人有意攻击的目标是这些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4目: 战争罪——攻击受保护的物体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攻击一座或多座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碑、医院或伤病员收容所,这些地方不是军事目标。
3. 被告人有意攻击的目标是一座或多座此种建筑物、历史纪念碑、医院或收容所。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5目: 战争罪——抢劫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侵占或夺取某些财产。
3. 这种侵占或夺取并无军事必要性,其意图就是剥夺物主的财产。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6目—1: 战争罪——强奸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侵犯¹某人身体,其行为导致以性器官不论如何轻微,进入被害人或行为人身体任一部位,或以任何物体或身体其他任何部位进入被害人的肛门或生殖器孔口。
3. 侵犯是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针对该人或另一人实施,或者针对已丧失真正给予同意²的能力的人实施。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6目—2: 战争罪——性奴役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权力,如买卖、借出或交换一人或多人,或以类似方式剥夺其自由。
3.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6目—3: 战争罪——强迫卖淫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国际武装冲突。

¹ “侵犯”一词概念含义广泛,不分性别。

² 了解到,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而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

2. 被告人针对一人或多人采取武力或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使其进行一项或多项性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或于其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³的情况下进行这种行为。
3. 被告人或另一人以这种性行为换取或预期以此换取金钱利益或其他好处。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6目—4: 战争罪—强迫怀孕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禁闭一名或多名为妇女。
3. 一名或多名为妇女被迫受孕。
4. 被告人意图迫使妇女怀孕,以影响任一人口的族裔组成,或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6目—5: 战争罪—强迫绝育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剥夺一人或多人的自然生殖能力。⁴
3. 该行为缺乏接受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的人的正当理由,而且未经该人真正同意。⁵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6目—6: 战争罪—性暴力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以武力或以武力威胁或威逼行为,包括以暴力威吓、胁迫、羁押、心理压迫或滥用权力的行为,或在威逼的情况下,或于一人或多人都无能力真正给予同意⁶的情况下,对其实施或对另一人实施性行为,或使其从事性行为。
3. 该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于严重违反《日内瓦公约》。

第八条第二款第5项第7目: 战争罪—利用或征募儿童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征募一人或多参加国家武装部队或和伙利用一人或多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3. 这些人不满 15 岁。
4. 被告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有关的人不满 15 岁。

³ 同上。

⁴ 剥夺行为不应包括节育措施。

⁵ 了解到,可因自然、诱导或与年龄有关的因素丧失真正给予同意的能力。

⁶ 同上。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8 目：战争罪——迁移平民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下令迁移一平民人口。
3. 被告人能够通过发出这样的命令实现这种迁移。
4. 这一命令的理由不是考虑到平民的安全,也没有军事上的必要。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9 目：战争罪——背信弃义的杀、伤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招纳属于敌方的一人或多人的信任,使其以为本人应享有或应给予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的保护,但却有意背弃这种信任。
3. 被告人杀、伤有关人员。⁷
4. 在杀、伤人员时被告人利用了其招纳的信任。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0 目：战争罪——决不纳降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宣告或下令杀无赦。
3. 被告人能有效指挥或控制接受其宣告或命令的下属部队。
4. 宣告或下令杀无赦旨在威胁敌方或在杀无赦基础上进行敌对行动。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1：战争罪——残伤肢体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残伤一人或多人的肢体,特别是永久毁损这些人的容貌,或者永久毁伤或割除其器官或附器。
3. 这些人在敌方权力之下。
4. 行为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心健康。
5.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⁸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1 目—2：战争罪——医学或科学实验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⁷ “杀”一词与“致死”通用。

⁸ 不能以同意为本罪辩护理由。本罪禁止有关人员的健康未显示有需要和不符作为进行医疗程序的当事方的公民并且未被剥夺自由的人员在同样医疗状况下适用的公认医疗标准的任何程序。

2. 被告人致使一人或多遭受医学或科学实验。
3. 这些人在敌方权力之下。
4. 实验致使这些人死亡或严重危及其身心健康或身心的完整性。
5. 行为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这些人的理由,也不是为了其利益而进行。⁹

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2 目: 战争罪——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

1. 行为发生于并涉及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2. 被告人摧毁或没收某些财产。
3. 这些财产是敌方的私人或公共财产,而且被告人知道财产的地位。
4. 摧毁或没收并无军事上的必要。¹⁰

⁹ 同上。

¹⁰ 有一项了解是,为了使本罪能够在海战中适用,开头的一段可能需作调整。据了解,工作组将重新审议本罪的范围和内容。